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

配器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法人：高利冲

项目负责人：杜军

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配件、光纤适配器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2-19 ~ 0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602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3 万元	比例	3.82%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概况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是一家主要专业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企业。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编制《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的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的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甬新环建〔2023〕45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具体内容见附图。 目前，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到位，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甬新环建〔2023〕4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所涉及的标准，原则上采用环评阶段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调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颁布了修改单，因此本次验收废气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注：甲苯、乙苯是 ABS 树脂合成的溶剂，注塑阶段基本不存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与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企业边界苯乙烯、氨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波峰焊接使用无铅锡条、助焊剂，焊接时产生焊接废气，主要为锡					

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5	0.31	8.5	0.24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海，各排放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TP
纳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100	8*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10	/	1	/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	40	/	2 (4) *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联单管理要求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核定本项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1-7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t/a）
废气	VOCs	0.209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项目东侧美资鲨鱼；南侧为宁波东经新型面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东经新型面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三路，隔路为宁波开乐电机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具体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品及产能：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主要工艺：注塑、焊接。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产品及产能：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主要工艺：注塑、焊接。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一套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锡渣及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锡渣及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由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年工作时间		劳动定员 180 人，8 小时白班生产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汽车零部件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审批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	实际设备产能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折算达产产量
1	通讯配件	网络连接器：500 万套	网络连接器：500 万套	网络连接器：495 万套
		插头插座：100 万套	插头插座：100 万套	插头插座：98 万套
		配线架：100 万套	配线架：100 万套	配线架：99 万套
		信息面板：100 万套	信息面板：100 万套	信息面板：98 万套
		合计：800 万套	合计：800 万套	合计：786 万套
2	光纤适配器组件	2500 万套	2500 万套	2450 万套

由上表可知，企业总规模不变，产能未超过环评核定范围，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	本次验收 设备数量 (台/条)	增减量
1	注塑机	MA900	11	11	不变
2	注塑机	MA1200	26	26	不变
3	注塑机	MA600	4	4	不变
4	注塑机	FT150-200	2	2	不变
5	注塑机	MA3800	2	2	不变
6	注塑机	/	7	7	不变
7	粉碎机	/	6	6	不变
8	拌料机	/	4	4	不变
9	波峰焊接机	ES-300A-S	2	2	不变
10	冷却塔	/	1	1	不变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设备与环评时期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汽车零部件厂区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增减量
			审批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实际年用量（根据调试期间的消耗量折算）	
1	ABS	/	90	7.42	89	-1
2	PC	/	40	3.17	38	-2
3	PBT	/	100	8.17	98	-2
4	PA66	/	10	0.75	9	-1
5	色母粒	/	0.5	0.04	0.5	不变
6	锡焊条	/	1.5	0.12	1.4	-0.1
7	助焊剂	/	0.08	0.006	0.07	-0.01
8	外购零配件	/	55	4.08	49	-1
9	液压油	150kg/桶	0.3	0.025	0.3	不变

项目调试期间原辅材料实际（折算满负荷）消耗量比环评设计消耗量略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年产800万套通讯配件及2500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通讯配件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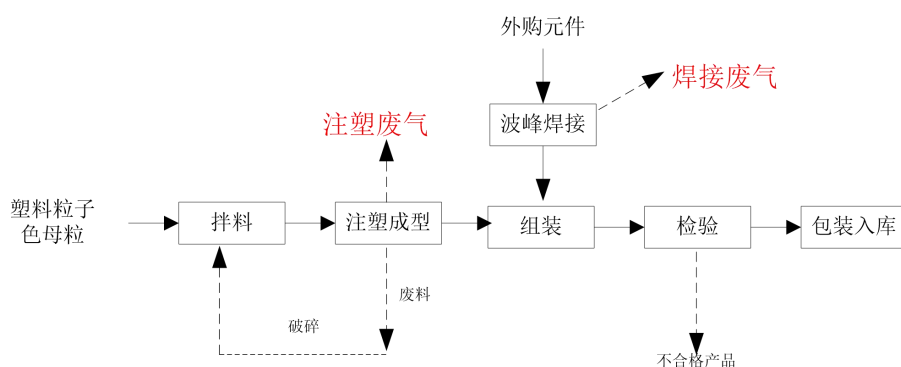


图 2-3 通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色母粒送入拌料机加盖进行拌料，拌料机上方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防止粉尘外溢，搅拌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后打开，故不考虑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注塑成型：网络连接器、插头插座、配线架及信息面板涉及的原料有 ABS、PC，根据产品不同分别使用。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注入模具内，成型后得外壳。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与废塑料，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回用的废料经粉料机破碎后回用，不可回用的废塑料收集后外售。本项目ABS的注塑温度为220℃；PC的注塑温度为240℃，注塑温度均未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焊接：将外购元件的焊接面与高温液态锡（约 250℃）接触，达到焊接目的，焊接使用的焊料为无铅锡条。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焊锡烟尘净化器过滤后经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装配：将焊接好的元件、注塑外壳以及外购零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对产品进行物理检验，主要检查其外观、形状等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破碎：注塑废料经粉料机破碎后回用，注塑废料破碎成粒径较大的颗粒且破碎过程为全密闭，故此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2）光纤适配器组件生产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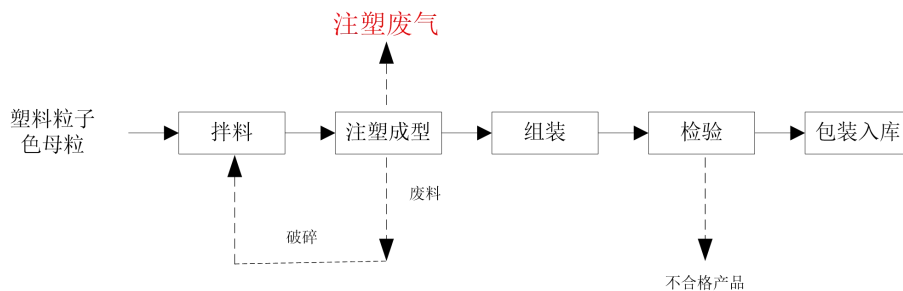


图 2-4 光纤适配器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色母粒送入拌料机加盖进行拌料，拌料机上方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故不考虑拌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注塑成型：光纤适配器涉及的原料有PBT、PA66，分别使用，不混合，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注入模具内，成型后得外壳。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与废塑料，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回用的废料经粉料机破碎后回用，不可回用的废塑料收集后外售。本项目PBT的注塑温度为240℃，PA66的注塑温度为250℃，注塑温度未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装配：将外壳及外购零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对产品进行物理检验，主要检查其外观、形状等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破碎：注塑废料经粉料机破碎后回用，注塑废料破碎成粒径较大的颗粒且破碎过程为全密闭，故此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

根据项目环评和实际工艺对照，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工程内容相比较：（1）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企业总规模不变，产能未超过环评核定范围；（3）从设备上，企业实际设备与环评时期一致；（5）从原辅材料上看与原环评一致，且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变；（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与原环评一致。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功能未发生变化，未调整平面布置。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从配套环保措施看， 与原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不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综上分析，项目调整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生产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乙醛、臭气浓度、氨	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DA002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一套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②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锡渣	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焊接废气过滤滤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

①注塑废气：根本项目注塑车间基本为封闭型车间，故在车间侧墙安装抽风管道

和抽风口，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②本项目波峰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锡焊烟尘净化器（配套风机 2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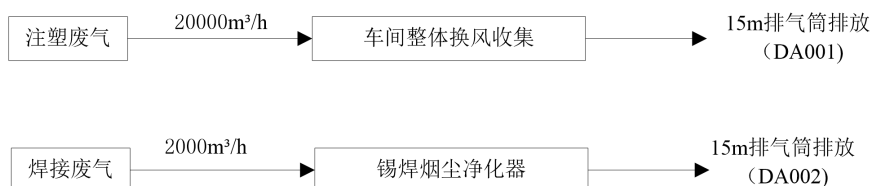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在废气防治方面，废气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与原环评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

设备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注塑机	52 台	75~80
2	粉碎机	6 台	75~80
3	拌料机	4 台	70~80
4	波峰焊机	2 台	70~75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②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与原环评要求。

(4) 固废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锡渣及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了设置，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酸措施。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种类和数量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根据调试期的产生量折算实际产生量(t)
S1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0.1
S2	不合格产品		/	/			0.15
S3	废锡渣		/	/		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1kg/a
S4	焊接废气过滤滤芯		/	/			4kg/a
S5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T	HW08/900-249-08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0.05
S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处	收集, 环卫清运	53



危废暂存间照片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无编制应急预案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车间已做硬化，危废仓库已按照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设置，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

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杜绝危废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3。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乙醛、臭气浓度、氨	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DA002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一套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一套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②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②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	/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			/	
		废锡渣	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	/	

		焊接废气过 滤滤芯			/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环卫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及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 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 全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来自注塑过程，无组织逸散量不大。异味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目前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7500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7.6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02%，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锡渣及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之间，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且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墙体和厂界，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噪。

二、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批复（甬新环建〔2023〕45号）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19号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波峰焊接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800万套通讯配件和2500万套光纤适配器的能力。厂区四址：东侧为宁波美资鲨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为东经人造皮草（宁波）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三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与批复保持一致。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与批复保持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限值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焊接废气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机密闭作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与批复保持一致。 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一套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焊接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粉碎机密闭作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基本与批复保持一致。 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锡渣及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三、本项目实施后，VOC排放总量核定为0.209t/a，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50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减排量。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20NX 气质联用仪；TD-30 热脱附装置；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采样、检测人员信息

采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5-2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谌建刚	现场检测部	JXZY-057
李冬	现场检测部	JXZY-003
罗紫纯	分析室	JXZY-064
吴王杰	分析室	JXZY-044
张亦婵	分析室	JXZY-063
吴非	分析室	JXZY-066
林俊	分析室	JXZY-047
徐浪浪	分析室	JXZY-062
王可昕	分析室	JXZY-065
胡亚芬	分析室	JXZY-018
沈晨诚	分析室	JXZY-002
张 超	分析室	JXZY-029

曹慧慧	分析室	JXZY-041
张顺成	分析室	JXZY-068
王艳玲	分析室	JXZY-052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③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B 声校准器 (94.2)	94.0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废气处置装置塔号 DA00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数量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标准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进出口，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气筒高度、直径，污染物浓度、排气筒速率、排气筒风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
		丙烯腈					0.5
		苯乙烯					20
		酚类					15
		乙醛					20
		氨					3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废气处置装置塔号 DA001	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锡					8.5

②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各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	无组织排放	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WQ1，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WQ2、WQ3、WQ4	3 次/天，共 2 天（每次 1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表 6-3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内 厂房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四周，4个监测点位	3次/天，共2天（可以瞬时采样，也可以1h一次采样平均值）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个点，每个厂区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3、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1。				
表 7-1 工程塑料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审批产量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1	通讯配件	800 万套/年	2.63 万套	2.64 万套
2	光纤适配器组件	2500 万套/年	8.31 万套	8.30 万套
生产负荷			99%	97.5%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2-19~2025-2-20 进行采样检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2 月 19 日	1488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0.013
		15136	第二次		0.85	0.013
		15388	第三次		0.67	0.010
		14883	第一次	丙烯腈	<0.03	2.23×10 ⁻⁴
		15136	第二次		<0.03	2.27×10 ⁻⁴
		15388	第三次		<0.03	2.31×10 ⁻⁴
		14883	第一次	苯乙烯	<0.008	5.99×10 ⁻⁵
		15136	第二次		<0.008	6.14×10 ⁻⁵
		15388	第三次		<0.008	6.06×10 ⁻⁵
		14883	第一次	酚类	<0.02	1.49×10 ⁻⁴
		15136	第二次		<0.02	1.51×10 ⁻⁴
		15388	第三次		<0.02	1.54×10 ⁻⁴
		14883	第一次	乙醛	<0.2	1.49×10 ⁻³
		15136	第二次		<0.2	1.51×10 ⁻³
		15388	第三次		<0.2	1.54×10 ⁻³
		14883	第一次	氨	0.12	1.79×10 ⁻³
		15136	第二次		0.10	1.51×10 ⁻³
		15388	第三次		0.10	1.54×10 ⁻³

	2月20日	1488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
		15136	第二次		229（无量纲）	—
		15388	第三次		199（无量纲）	—
		1486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5	5.27×10^{-3}
		15116	第二次		0.33	5.01×10^{-3}
		15505	第三次		0.33	5.05×10^{-3}
		14864	第一次	丙烯腈	<0.03	2.23×10^{-4}
		15116	第二次		<0.03	2.27×10^{-4}
		15505	第三次		<0.03	2.33×10^{-4}
		14864	第一次	苯乙烯	<0.008	6.03×10^{-5}
		15116	第二次		<0.008	6.08×10^{-5}
		15505	第三次		<0.008	6.12×10^{-5}
		14864	第一次	酚类	<0.02	1.49×10^{-4}
		15116	第二次		<0.02	1.51×10^{-4}
		15505	第三次		<0.02	1.55×10^{-4}
		14864	第一次	乙醛	<0.2	1.49×10^{-3}
		15116	第二次		<0.2	1.51×10^{-3}
		15505	第三次		<0.2	1.55×10^{-3}
		14864	第一次	氨	0.10	1.49×10^{-3}
		15116	第二次		0.11	1.66×10^{-3}
		15505	第三次		0.10	1.55×10^{-3}
		1486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73（无量纲）	—
		15116	第二次		151（无量纲）	—
		15505	第三次		199（无量纲）	—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注塑废气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乙醛、氨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月19日	13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7	2.63×10^{-3}
		1345	第二次		1.84	2.44×10^{-3}
		1320	第三次		1.84	2.48×10^{-3}
		1312	第一次	锡	4.17×10^{-3}	5.47×10^{-6}
		1345	第二次		5.80×10^{-3}	7.80×10^{-6}
		1320	第三次		7.23×10^{-3}	9.54×10^{-6}
	2月20日	136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62	0.010
		1423	第二次		1.78	2.52×10^{-3}
		1248	第三次		1.70	2.16×10^{-3}
		1312	第一次	锡	1.22×10^{-3}	1.67×10^{-6}
		1345	第二次		2.50×10^{-3}	3.56×10^{-6}
		1320	第三次		7.44×10^{-3}	9.29×10^{-6}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焊接废气收集后经锡

焊烟雾净化器治理后，非甲烷总烃、锡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1 1#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073	0.102	240
			第二次	0.068	0.075	
			第三次	0.064	0.122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47	0.48	4.0
			第二次	0.43	0.41	
			第三次	0.35	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1	<10	
下风向 WQ2 2#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090	0.060	240
			第二次	0.079	0.085	
			第三次	0.085	0.091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42	0.26	4.0
			第二次	0.36	0.28	
			第三次	0.41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1	20
			第二次	12	12	
			第三次	11	12	
下风向 WQ3 3#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098	0.075	240
			第二次	0.100	0.109	
			第三次	0.095	0.099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38	0.23	4.0
			第二次	0.31	0.27	
			第三次	0.32	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20
			第二次	12	13	

			第三次	11	13	
下风向 WQ3 4#	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067	0.093	1.0
			第二次	0.076	0.095	
			第三次	0.076	0.083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45	0.29	4.0
			第二次	0.39	0.26	
			第三次	0.36	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20
			第二次	12	11	
			第三次	13	11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45	0.36	6
			第二次	0.58	1.22	
			第三次	0.43	1.98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 日），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2-19	11:00	9.0	102.8	3.2	西北	晴
	12:00	9.2	102.8	3.3	西北	晴
	13:00	9.5	102.7	3.5	西北	晴
2025-02-20	10:00	8.0	103.0	3.1	西北	晴
	11:00	8.4	103.0	3.2	西北	晴
	12:00	8.9	103.1	3.3	西北	晴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25-2-19~2025-2-20 日。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2-19	2025-02-20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 (A)	实测值 dB (A)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	58	65
		夜间	50	52	55
厂界南侧		昼间	60	61	65
		夜间	50	50	55
厂界西侧		昼间	62	63	65
		夜间	47	48	55
厂界北侧		昼间	57	61	65
		夜间	48	49	55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

1) 废气

企业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各因子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8 厂区各因子排放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时间	达产年排放量
DA001	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6	98%	2400h/a	0.015t/a
DA002	焊接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2	98%	2400h/a	0.005t/a

2) 总量符合性分析

环评批复中未对废气理效率有要求。

本项目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 7-9。

7-9 废气总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达产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气	VOCs		0.209	0.039	符合
	其中	有组织	0.19	0.02	符合
		无组织	0.019	0.01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表 7-2 可知，注塑废气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乙醛、氨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焊接废气收集后经锡焊烟雾净化器治理后，非甲烷总烃、锡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2-19~2025-2-20），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

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3〕45 号

关于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波峰焊接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和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的能力。厂区四址：东侧为宁波美资鲎鱼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

为东经人造皮草（宁波）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三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焊接废气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粉碎机密闭作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五)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实施后，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209t/a，来源于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台智能家电生产线技改项目减排量。

四、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危险废弃物收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MA28182F9T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裕二街 19 号	联系人/电话：杜总 13805807079
乙方：宁波市汇聚恒士危废储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71PR6YXG
地址：宁波海曙区九塘路 78 号	联系人/电话：范春雷 18758145200

鉴于：

1. 甲方是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乙方是向宁波市海曙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运的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运服务的能力。（收集证号：浙 H 危废集第 0312 号）（经营范围：宁波海曙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运营中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收运转运，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确保生产运营或生产固废产生于海曙区范围内，否则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负责分类、收集并暂存于本单位的危险废弃物，若在海曙区厂区内发生的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确保危废包装、标识清晰，确保危废无破损、无渗漏、无标识不清、无破损漏油或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收运或转运危废物与本合同不符等造成污染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应确保危废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填埋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确保危废包装物与乙方收运危废物及本合同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乙方在收运、贮存、转运危废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确保危废物在乙方收运过程中，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在危险废弃物暂存处设置明显标识，乙方在收运过程中，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乙方收运过程中，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应为乙方收运危废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在乙方收运危废物过程中，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信息，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数量的计算及确认

1. 危险废弃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2. 若甲方实际过磅与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不一致的，则以甲乙双方过磅重量平均值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危险废弃物收运，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收运服务。逾期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2. 合同任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3. 合同任一方当事人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4. 合同任一方当事人经对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渣）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义务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管理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開始施行。本條例施行前，各級地方教育委員會，應即改組為教育委員會。

第十一卷 東西、南洋の進出と貿易の発展

10. 注册费: 1000 元/年度。

1. 资金来源: 由项目单位担保, 由所属单位留存, 各担保单位订约从管理计划中列, 同土属单位, 其他单位如有担保服务。

店名：中國銀行大廈上凡豐建玉祥賓利恆賓閣公司

地址: 渝中区两路口白象街1号 邮编: 400018

其目的與中國政府給予該州經濟發展與行政上之地位無異。但由於該州之經濟與行政發展，已與中國政府之政策相悖，故中國政府已決定收回該州之地位，並將其重新劃分為兩個縣，即：（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

品种内容：填上页部（请填明）
 出版形式：横行或直（请填明）

1. 高什科一成四釐，甲乙戌各得其一釐。

2. 本合同由签约各方指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否则对其合同内容无效。特此声明。

本人() 同意将上述资料作为申请() 的补充材料。如果上述资料内容与本申请表一致, 则补充材料为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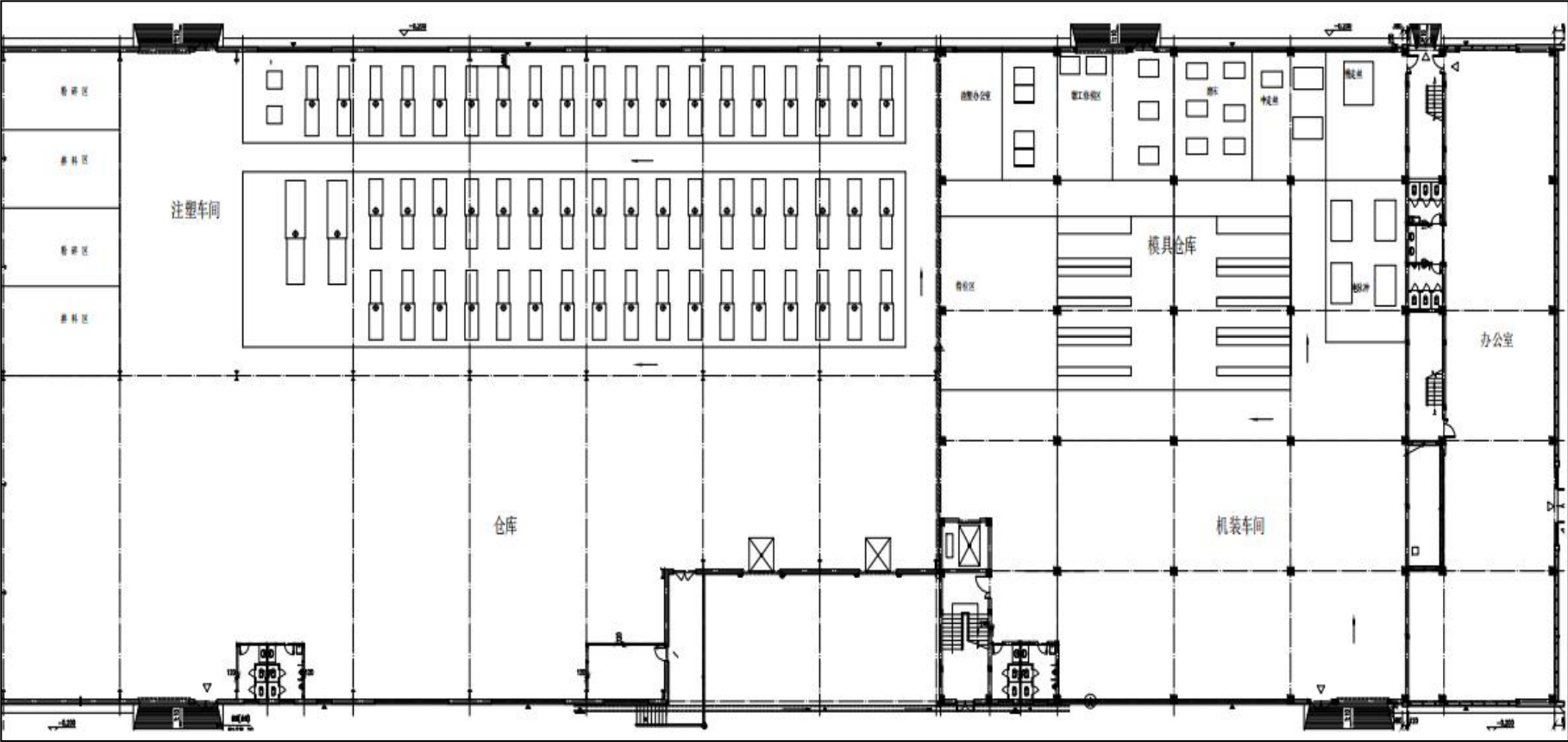
100

人海 (重刊), 中国书店出版社, 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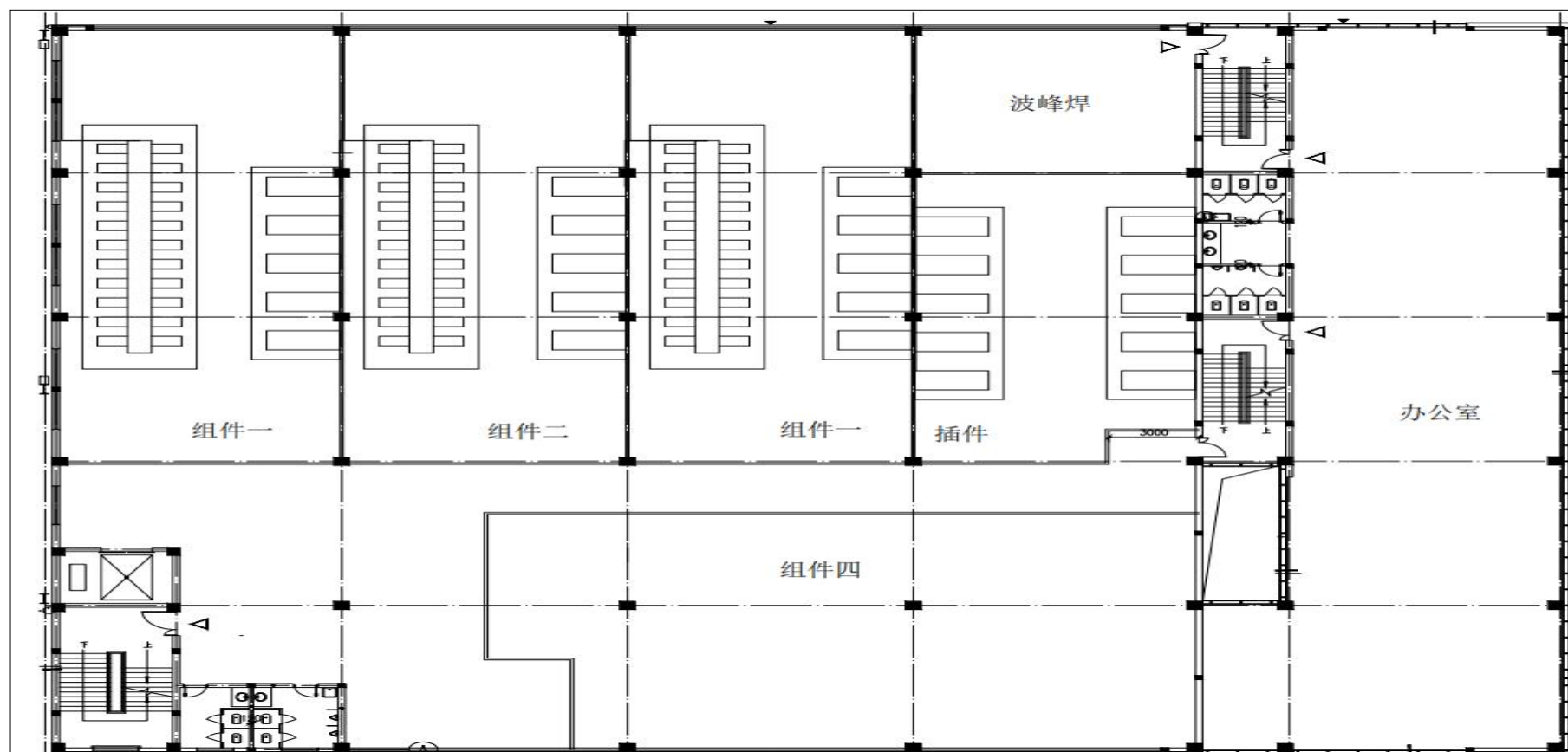
六五 知得，知得，知得。

1997-1998, 1999-2000, 2001-2002, 2003-2004, 2005-2006, 2007-2008, 2009-2010, 2011-2012, 2013-2014, 2015-2016, 2017-2018, 2019-2020, 2021-2022, 2023-2024, 2025-2026, 2027-2028, 2029-2030, 2031-2032, 2033-2034, 2035-2036, 2037-2038, 2039-2040, 2041-2042, 2043-2044, 2045-2046, 2047-2048, 2049-2050, 2051-2052, 2053-2054, 2055-2056, 2057-2058, 2059-2060, 2061-2062, 2063-2064, 2065-2066, 2067-2068, 2069-2070, 2071-2072, 2073-2074, 2075-2076, 2077-2078, 2079-2080, 2081-2082, 2083-2084, 2085-2086, 2087-2088, 2089-2090, 2091-2092, 2093-2094, 2095-2096, 2097-2098, 2099-2100, 2101-2102, 2103-2104, 2105-2106, 2107-2108, 2109-2110, 2111-2112, 2113-2114, 2115-2116, 2117-2118, 2119-2120, 2121-2122, 2123-2124, 2125-2126, 2127-2128, 2129-2130, 2131-2132, 2133-2134, 2135-2136, 2137-2138, 2139-2140, 2141-2142, 2143-2144, 2145-2146, 2147-2148, 2149-2150, 2151-2152, 2153-2154, 2155-2156, 2157-2158, 2159-2160, 2161-2162, 2163-2164, 2165-2166, 2167-2168, 2169-2170, 2171-2172, 2173-2174, 2175-2176, 2177-2178, 2179-2180, 2181-2182, 2183-2184, 2185-2186, 2187-2188, 2189-2190, 2191-2192, 2193-2194, 2195-2196, 2197-2198, 2199-2200, 2201-2202, 2203-2204, 2205-2206, 2207-2208, 2209-2210, 2211-2212, 2213-2214, 2215-2216, 2217-2218, 2219-2220, 2221-2222, 2223-2224, 2225-2226, 2227-2228, 2229-2230, 2231-2232, 2233-2234, 2235-2236, 2237-2238, 2239-2240, 2241-2242, 2243-2244, 2245-2246, 2247-2248, 2249-2250, 2251-2252, 2253-2254, 2255-2256, 2257-2258, 2259-2260, 2261-2262, 2263-2264, 2265-2266, 2267-2268, 2269-2270, 2271-2272, 2273-2274, 2275-2276, 2277-2278, 2279-2280, 2281-2282, 2283-2284, 2285-2286, 2287-2288, 2289-2290, 2291-2292, 2293-2294, 2295-2296, 2297-2298, 2299-2300, 2301-2302, 2303-2304, 2305-2306, 2307-2308, 2309-2310, 2311-2312, 2313-2314, 2315-2316, 2317-2318, 2319-2320, 2321-2322, 2323-2324, 2325-2326, 2327-2328, 2329-2330, 2331-2332, 2333-2334, 2335-2336, 2337-2338, 2339-2340, 2341-2342, 2343-2344, 2345-2346, 2347-2348, 2349-2350, 2351-2352, 2353-2354, 2355-2356, 2357-2358, 2359-2360, 2361-2362, 2363-2364, 2365-2366, 2367-2368, 2369-2370, 2371-2372, 2373-2374, 2375-2376, 2377-2378, 2379-2380, 2381-2382, 2383-2384, 2385-2386, 2387-2388, 2389-2390, 2391-2392, 2393-2394, 2395-2396, 2397-2398, 2399-2400, 2401-2402, 2403-2404, 2405-2406, 2407-2408, 2409-2410, 2411-2412, 2413-2414, 2415-2416, 2417-2418, 2419-2420, 2421-2422, 2423-2424, 2425-2426, 2427-2428, 2429-2430, 2431-2432, 2433-2434, 2435-2436, 2437-2438, 2439-2440, 2441-2442, 2443-2444, 2445-2446, 2447-2448, 2449-2450, 2451-2452, 2453-2454, 2455-2456, 2457-2458, 2459-2460, 2461-2462, 2463-2464, 2465-2466, 2467-2468, 2469-2470, 2471-2472, 2473-2474, 2475-2476, 2477-2478, 2479-2480, 2481-2482, 2483-2484, 2485-2486, 2487-2488, 2489-2490, 2491-2492, 2493-2494, 2495-2496, 2497-2498, 2499-2500, 2501-2502, 2503-2504, 2505-2506, 2507-2508, 2509-2510, 2511-2512, 2513-2514, 2515-2516, 2517-2518, 2519-2520, 2521-2522, 2523-2524, 2525-2526, 2527-2528, 2529-2530, 2531-2532, 2533-2534, 2535-2536, 2537-2538, 2539-2540, 2541-2542, 2543-2544, 2545-2546, 2547-2548, 2549-2550, 2551-2552, 2553-2554, 2555-2556, 2557-2558, 2559-2560, 2561-2562, 2563-2564, 2565-2566, 2567-2568, 2569-2570, 2571-2572, 2573-2574, 2575-2576, 2577-2578, 2579-2580, 2581-2582, 2583-2584, 2585-2586, 2587-2588, 2589-2590, 2591-2592, 2593-2594, 2595-2596, 2597-2598, 2599-2600, 2601-2602, 2603-2604, 2605-2606, 2607-2608, 2609-2610, 2611-2612, 2613-2614, 2615-2616, 2617-2618, 2619-2620, 2621-2622, 2623-2624, 2625-2626, 2627-2628, 2629-2630, 2631-2632, 2633-2634, 2635-2636, 2637-2638, 2639-2640, 2641-2642, 2643-2644, 2645-2646, 2647-2648, 2649-2650, 2651-2652, 2653-2654, 2655-2656, 2657-2658, 2659-2660, 2661-2662, 2663-2664, 2665-2666, 2667-2668, 2669-2670, 2671-2672, 2673-2674, 2675-2676, 2677-2678, 2679-2680, 2681-2682, 2683-2684, 2685-2686, 2687-2688, 2689-2690, 2691-2692, 2693-2694, 2695-2696, 2697-2698, 2699-2700, 2701-2702, 2703-2704, 2705-2706, 2707-2708, 2709-2710, 2711-2712, 2713-2714, 2715-2716, 2717-2718, 2719-2720, 2721-2722, 2723-2724, 2725-2726, 2727-2728, 2729-2730, 2731-2732, 2733-2734, 2735-2736, 2737-2738, 2739-2740, 27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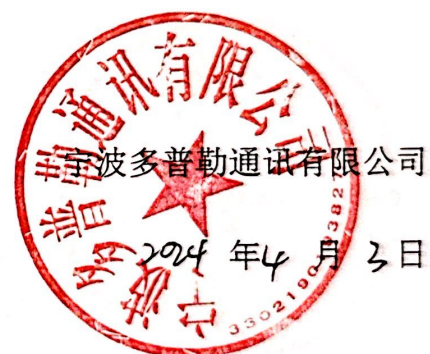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 白班制生产。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025 年 2 月 19 日生产 2.63 万套通讯配件、8.31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2025 年 2 月 20 日生产 2.64 万套通讯配件、8.3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6) 报告编号: HJ250189

第 1 页 共 9 页



241103111547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018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
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验收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 制 人

吴传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张学刚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5-03-07

Report date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2-19~02-2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2-19~03-07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采样现场及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锡 (Sn)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安捷伦 7890B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质联用仪; TD-30 热脱附装置;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锡µg/m³	
			2025-02-19	2025-02-20	2025-02-19	2025-02-20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7	0.48	0.073	0.102
		第二次	0.43	0.41	0.068	0.075
		第三次	0.35	0.32	0.064	0.122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42	0.26	0.090	0.060
		第二次	0.36	0.28	0.079	0.085
		第三次	0.41	0.44	0.085	0.09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8	0.23	0.098	0.075
		第二次	0.31	0.27	0.100	0.109
		第三次	0.32	0.26	0.095	0.099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45	0.29	0.067	0.093
		第二次	0.39	0.26	0.076	0.095
		第三次	0.36	0.30	0.076	0.08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24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2-19	2025-02-20
5#	厂区内	第一次	0.45	0.36
		第二次	0.58	1.22
		第三次	0.43	1.9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6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2-19	2025-02-20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1	<10
		最大值	11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1	11
		第二次	12	12
		第三次	11	12
		最大值	12	1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2	13
		第三次	11	13
		最大值	12	13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	12
		第二次	12	11
		第三次	13	11
		最大值	13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2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7#	焊接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2025-02-19	样品 1	1.77	2.36×10 ⁻³
				样品 2	1.84	2.44×10 ⁻³
				样品 3	1.84	2.48×10 ⁻³
			2025-02-20	样品 1	7.62	0.010
				样品 2	1.78	2.52×10 ⁻³
				样品 3	1.70	2.16×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7#	焊接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2	锡	2025-02-19	样品 1	4.17×10 ⁻³	5.47×10 ⁻⁶
				样品 2	5.80×10 ⁻³	7.80×10 ⁻⁶
				样品 3	7.23×10 ⁻³	9.54×10 ⁻⁶
			2025-02-20	样品 1	1.22×10 ⁻³	1.67×10 ⁻⁶
				样品 2	2.50×10 ⁻³	3.56×10 ⁻⁶
				样品 3	7.44×10 ⁻³	9.29×10 ⁻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8.5	—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025-02-19	样品 1	0.85	0.013
				样品 2	0.85	0.013
				样品 3	0.67	0.010
			2025-02-20	样品 1	0.35	5.27×10 ⁻³
				样品 2	0.33	5.01×10 ⁻³
				样品 3	0.33	5.05×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60	—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丙烯腈	2025-02-19	样品 1	<0.03	2.23×10 ⁻⁴
				样品 2	<0.03	2.27×10 ⁻⁴
				样品 3	<0.03	2.31×10 ⁻⁴
			2025-02-20	样品 1	<0.03	2.23×10 ⁻⁴
				样品 2	<0.03	2.27×10 ⁻⁴
				样品 3	<0.03	2.33×10 ⁻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0.5	—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苯乙烯	2025-02-19	样品 1	<0.008	5.99×10 ⁻⁵
				样品 2	<0.008	6.14×10 ⁻⁵
				样品 3	<0.008	6.06×10 ⁻⁵
			2025-02-20	样品 1	<0.008	6.03×10 ⁻⁵
				样品 2	<0.008	6.08×10 ⁻⁵
				样品 3	<0.008	6.12×10 ⁻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20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酚类化合物	2025-02-19	样品 1	<0.02	1.49×10 ⁻⁴
				样品 2	<0.02	1.51×10 ⁻⁴
				样品 3	<0.02	1.54×10 ⁻⁴
			2025-02-20	样品 1	<0.02	1.49×10 ⁻⁴
				样品 2	<0.02	1.51×10 ⁻⁴
				样品 3	<0.02	1.55×10 ⁻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15	—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乙醛	2025-02-19	样品 1	<0.2	1.49×10 ⁻³
				样品 2	<0.2	1.51×10 ⁻³
				样品 3	<0.2	1.54×10 ⁻³
			2025-02-20	样品 1	<0.2	1.49×10 ⁻³
				样品 2	<0.2	1.51×10 ⁻³
				样品 3	<0.2	1.55×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20	—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废气出口 P1	氨	2025-02-19	样品 1	0.12	1.79×10 ⁻³
				样品 2	0.10	1.51×10 ⁻³
				样品 3	0.10	1.54×10 ⁻³
			2025-02-20	样品 1	0.10	1.49×10 ⁻³
				样品 2	0.11	1.66×10 ⁻³
				样品 3	0.10	1.55×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20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6#	注塑废气排气筒 气出口 P1	2025-02-19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199
			最大值	229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6#	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 P1	2025-02-20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99
			最大值	19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2000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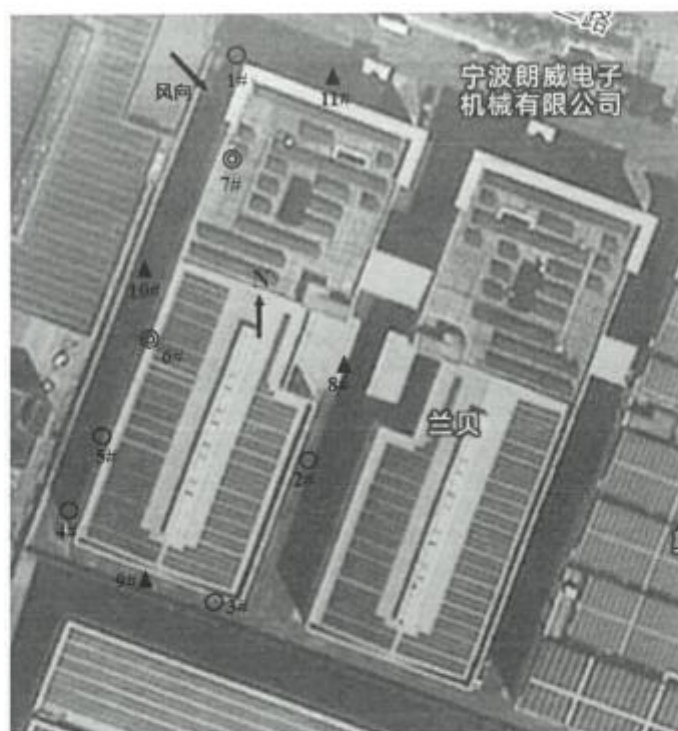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昼间（15:49~16:01）		夜间（22:01~22:12）
			L _{eq}	L _{eq}	L _{max}
8#	厂界东侧	2025-02-19	57	50	55.2
9#	厂界南侧		60	50	60.3
10#	厂界西侧		62	47	54.3
11#	厂界北侧		57	48	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某厂检测数据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昼间（13:40~13:52）		夜间（22:01~22:13）
			Leq	Leq	Lmax
8#	厂界东侧	2025-02-20	58	52	64.5
9#	厂界南侧		61	50	55.1
10#	厂界西侧		63	48	57.0
11#	厂界北侧		61	49	5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5

注: 以上表中 “<” 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2-19	11:00	9.0	102.8	3.2	西北	晴
	12:00	9.2	102.8	3.3	西北	晴
	13:00	9.5	102.7	3.5	西北	晴
2025-02-20	10:00	8.0	103.0	3.1	西北	晴
	11:00	8.4	103.0	3.2	西北	晴
	12:00	8.9	103.1	3.3	西北	晴

附表 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 m/s		干排气流量 Nm³/h	
	2025-02-19	2025-02-20	2025-02-19	2025-02-20
6#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 P1	11.1	11.0	14883	14861
	11.3	11.2	15136	15116
	11.5	11.5	15388	15505
7#焊接废气排气筒废气出口 P2	8.0	8.2	1312	1365
	8.2	8.5	1345	1423
	8.0	7.5	1320	12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3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伟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8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期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期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期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 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特 征	VOCs									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 2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2 月 19~20 日我公司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内专

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高利冲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邵建浓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杜军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

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和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月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